（上接A66版）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3	0.63	0.66	0.66
速动比率（倍）		0.50	0.60	0.6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8%	33.09%	29.47%	3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4%	49.12%	52.76%	57.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01%	4.77%	4.67%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34	3.08	2.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0	15.05	16.05	14.51
存货周转率（次）		29.52	50.57	39.34	3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809.90	79,891.97	82,735.57	76,238.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1	12.75	10.53	7.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1	1.04	1.41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4	-0.0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9	0.67	0.74	0.61
	稀释	0.39	0.67	0.7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03	21.42%	26.24%	2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8	0.68	0.65	0.62
	稀释	0.38	0.68	0.6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87	21.54%	22.96%	24.78%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由于经营业绩优良，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燃气具、管材、煤气表等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2016年、2017年1-6月，天然气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6%、93.04%、93.41%和94.5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陕天然气	10.98%	12.40%	15.25%	18.17%
大众公用	16.01%	14.02%	13.95%	10.77%
重庆燃气	15.57%	15.54%	15.69%	14.63%
深圳燃气	23.07%	25.45%	23.48%	19.28%
新天然气	28.74%	31.63%	28.74%	28.37%
皖天然气	8.84%	9.70%	9.96%	10.61%
平均值	17.20%	18.12%	17.84%	16.97%
佛燃股份	21.92%	21.55%	19.93%	20.82%

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皖天然气主要经营天然气长输业务。长输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由管输费占气价的比例高低决定。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以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为主，由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对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实施统一接收，并供应给佛山市各区域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因此，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实际上包含两个部分的毛利：一是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供应给各区域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时产生的管输毛利；二是公司及公司下属的各区域城市燃气公司经营城市燃气业务产生的毛利。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高于以长输业务为主的陕天然气、皖天然气。

除陕天然气、皖天然气外，其余大众公用、重庆燃气、深圳燃气、新天然气等四家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务均以城市燃气为主，但四家公司的毛利率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我国城市天然气价格定价方式由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同地区的气价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气价差额（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占销售价格的比例高低。因此，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的直接可比性较低。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与深圳燃气主要经营区域均在广东省内，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从行业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看，2014-2016年、2017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6.97%、17.84%、18.12%和17.2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82%、19.93%、21.55%和21.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均保持稳定，波动幅度都很小。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重视回报股东，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派发现金股利15,000万元、17,500万元、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公司上市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高压管网公司	65,054	35,400.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三水燃气	29,365	20,0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肇庆佛燃	78,565	16,088.22
合计			172,984	71,488.22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环评批复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粤发改能电函〔2013〕327号	粤环审〔2012〕551号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粤发改能电函〔2013〕423号	粤环审〔2012〕496号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高发改资〔2016〕8号	肇环建〔2015〕2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系公司的核心主业—管道天然气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提高佛山市管网覆盖区域，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提升佛山市气化率水平；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由高压管网公司投资建设，该工程是在高压管网一期、二期工程的基础上，为了增加佛山市高压管网系统的完整性和覆盖范围而投资建设的项目。本次工程结合广东大鹏、西气东输二线、广东省网、珠海金湾LNG项目和珠海高栏港LNG项目等气源，新增建设管网66km，同时新建3座高中压调压站，改建2座高中压调压站，从而实现佛山市五区联网供气，形成气源多元化、管理自动化和调度统一化的高压管网供气格局。工程完工投产后，年新增供气达4.74亿立方米。

三水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相比一期工程增加居民用户6.29万户，使得三水城镇人口气化率接近60%，大幅提升三水区气化率水平，加快区域内管网完善、改善管网供气布局可进一步提升区域供气的稳定可靠性。本次工程新建中压A级输配管网292.0公里，建设完成后三水区设计年供气量达到5.2亿立方米，相比一期工程增加3.09亿立方米。

高要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相比一期工程增加居民用户1.81万户，提升高要市城镇人口气化率至13.3%，对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化水平有重要作用。本次工程建设包括金渡门站扩建、加气站2座、高压管道21.8公里、次高压管道12.9公里、中压干管151.43公里、中压支管30公里等。建设完成后高要市设计年供气量达到3.51亿立方米，相比一期工程增加3.34亿立方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为持续推动我国天然气市场持续良性发展，2011年以来国家制定天然气价改“三步走”战略。2013年、2014年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两次上调，增量气一步到位与国际市场接轨，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转移至门站环节，实行政府指导的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国家发改委宣布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至此我国增量气与存量气价格正式并轨，气价改革“三步走”战略全面完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发〔2015〕28号），未来将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其商品属性。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2〕266号），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报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主要的经营区域在佛山市内，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价〔2010〕118号）的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佛山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为3.65元；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气价格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原则上天然气企业年度统算运行费不得超过审定的标准、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8%。根据佛山市物价局《关于高压管网管道天然气输配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佛价〔2010〕107号）的规定，从2010年9月1日起，高压管网公司销售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按2.18元/立方米执行；其他气源价格实施与上游价格同方向联动；并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的管理原则。上述两个文件佛价〔2010〕118号文及佛价〔2010〕107号文的有关规定均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于2016年1月1日实行的佛山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建立其他用气定价机制的通知》（佛发改价〔2015〕60号），高压管网公司的分销价格实行成本利润双控制和与气源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其配气价格即原代输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此外，居民用气价格方面，统一全市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并实施阶梯气价。对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而就工商业用气价格则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每年年初由佛山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气源价格变化、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调整，并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上述文件总体体现了对居民供气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工商业用户实行购气成本与最高限价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从公司运行情况来看，总体上成本利润率水平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定价政策或定价机制作出调整，导致公司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或者物价主管部门未能就气源价格变动及时同步、充分联动调整，将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和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保障气源稳定和形成多主体的气源供应结构，同时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及肇庆佛燃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签署照付不议合同，以实现多个气源的联网供应、互补调配，有效地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采取照付不议原则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以获得中长期气源，截止目前主要包括：

序号	采购方	天然气供应方	合同期限
1	高压管网公司	广东大鹏	合同期为第25年至2031年止
2	高压管网公司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3	高压管网公司	中海油气电	自2014年起至2019年12月31日
4	肇庆佛燃	中石油	自2012年起至203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来自于广东大鹏、中海油气电及中石油等长期天然气气源供应量合计数占当年天然气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约为91%、93%、87%和85%，一方面确保了公司能够获得长期且相对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另一方面也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少数供应商的高度依赖。此外，高压管网公司、肇庆佛燃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天然气需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的管输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天然气采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同期天然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35%、97.90%、90.17%和90.26%。这主要与我国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环节的特点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和中游输配环节高度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手中，三大公司国内天然气产量占全国产量的95%以上，进口的天然气约占全国总进口量的80%以上，供应量占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的90%左右。

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的优先序位，但是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增长，如果天然气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合同”是天然气行业国际特有的经营模式，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合同条款严格地规范并平衡供用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依照合同约定，即使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应方供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由于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高，天然气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降低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即由上游企业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企业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企业通过合同约束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目前高压管网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中石油、中海油气电分别签订了为期25年、27年、5年照付不议的长期合同；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了为期27年照付不议的长期合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尽管与前述天然气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照付不议合同，但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以及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进行协商豁免。

如果公司的市场开发量没有达到所签订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或如果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无法通过协商方式就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调整达成一致，或无法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予以协商豁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支付采购款项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广东大鹏签署的照付不议合同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如该合同今后不能依约履行亦可能影响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采购合同

1、2004年4月30日，燃气总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合同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试运转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的25年，基本期限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延长，燃气总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采购天然气的基础量为最初12个月262万吉焦、第二个12个月416万吉焦、第三个12个月575万吉焦、第四个12个月789万吉焦、渐增期结束之后每个合同年926万吉焦，天然气的价格由LNG单价、LNG运输单价、气化管输单价三部分组成。

2005年8月25日，佛燃有限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协议，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成为《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享受其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005年11月23日，佛燃有限与广东大鹏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对采购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及其修正条款作出进一步约定。

2006年8月8日，广东大鹏出具《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LNG〔2006〕175号），同意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2006年8月8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相关所有义务并享有相关所有权利。

2、2013年10月21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油气电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自起始日（2014年1月1日或双方约定的迟于改日的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气量为每一合同年4,057,692吉焦（约合7.4万吨），天然气的价格由天然气基础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单价组成。

2014年12月31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2015-2019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对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量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15年7月1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2015-2017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量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16年3月23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1》，就优惠期间的日天然气实际提取量、燃气价格等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2016年5月25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价格等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

2017年2月20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三》，对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供气期间天然气购销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2017年5月5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四》，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的天然气结算价格进行确认，并对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供气期间天然气购销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3、2012年4月25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持续至2039年12月31日，合同期前5年的年合同气量分别为0.78亿方、2.26亿方、6.63亿方、7.3亿方、7.3亿方，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天然气价格待西二线天然气价格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2016年11月20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签订《2016年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协商确认书》，约定：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高压管网公司用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10%执行，即2.398元/方，具体价格调整持续时间以专业公司后续要求为准。

4、2012年9月10日，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向肇庆佛燃销售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持续至2039年12月31日，合同期前4年的年合同气量分别为0.1亿方、0.5亿方、0.5亿方、0.5亿方，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天然气价格为2.74元标准立方米，如国家发改委对西二线天然气价格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如卖方对天然气价格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但不得与国家规定违背。

2016年2月23日，肇庆佛燃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变更协议》，对《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中买方名称由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14年2月10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油气电签订了《被化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中海油气电购买液化天然气，各方依据合同项下约定应由卖方供应并由买方接收并付款、或虽未接收但仍需付款的液化天然气数量，天然气价格为以报价函为准。

6、2015年7月24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油气电向肇庆佛燃销售天然气，合同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合同量为每一合同年671,400吉焦（约合1,800标准立方米）。

2016年5月24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对《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合同期进行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同时对2016年间的天然气合同量和天然气价格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24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9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价格等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

2017年2月20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三》，对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价格等事宜做出进一步约定。

2017年5月19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四》，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间的卖方交付、买方提取的天然气量进行结算，并对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天然气价格做出进一步约定。

2017年5月15日，肇庆佛燃与中海油气电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五》，就增加LNG购销安排、LNG价格及应付额等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7、2016年12月，顺德燃气与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签订《被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顺德燃气向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买方应在不迟于每月到站交付开始前的三天向卖方提供该月计划采购的天然气量，卖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天然气价格由卖方提交并经买方确认以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8、2016年11月，顺德燃气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签订《被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顺德燃气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买方应在不迟于每月到站交付开始前的三天向卖方提供该月计划采购的天然气量，卖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天然气价格由卖方提交并经买方确认以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9、2017年5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2017年度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加盖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年度供气量为3.0亿方。

10、2017年2月14日，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被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买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卖方提供下一月的月度天然气采购信息，卖方应在每月30日前或根据买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向买方书面提供下一月的月度天然气销售信息。

11、2017年2月14日，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被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买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卖方提供下一月的月度天然气采购信息，卖方应在每月30日前或根据买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向买方书面提供下一月的月度天然气销售信息。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用气量（万立方米）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2016.12.30	520	2016.12.30-2017.12.31
2	发行人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01	1,200	2017.03.01-2017.12.31
3	高明燃气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2015.11.30	895	2015.12.01-2018.12.31
4	高明燃气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15.12.19	800	2015.12.01-2018.12.31
5	高明燃气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5.11.30	1,368	2015.12.01-2018.12.31
6	高明燃气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2015.11.30	750	2015.12.01-2018.12.31
7	高明燃气	佛山市高明区雅居陶瓷有限公司	2016.2.23	330	2015.12.01-2018.12.31
8	高明燃气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9	2,650	2016.02.01-2018.12.31
9	高明燃气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7.6.29	约4,500Nm3/h	2017.07.01-2017.12.31
10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2016年均为1.095亿方，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01.01-2039.12.31
11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11	6,000	2017.07.01-2017.12.31
12	高压管网公司	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1	2,700	2017.04.21_2017.11.19
13	高压管网公司	中山智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04	-	2017.05.04-2017.12.31
14	三水燃气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2016.6.28	946	2016.06.28-2017.12.31
15	三水燃气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16.8.10	5,290	2016.08.10-2017.12.31
16	三水燃气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2016.7.1	914	2016.07.01-2017.12.31
17	三水燃气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2016.7.1	2,580	2016.07.01-2017.12.31
18	三水燃气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2017.3.31	2010.99	2017.04.01-2019.03.31
19	肇庆佛燃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2016.8.17	700	2016.01.01-2017.12.31
20	顺德燃气	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7.7	1,450	2017.08.01-2018.07.31
21	三水燃气	百威英博 佛山 啤酒有限公司	2015.12.31	1,432.03	2016.01.01-2017.12.31

（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共2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保证\抵押\质押合同号
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项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11200087号	39,074.00	2015.01.07-2025.01.06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11200114号
2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第20091224051519号	26,000.00	2009.12.25-2018.12.25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借保字（营销）第20091224051519号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3年佛项字第7号	22,000.00	2013.05.23-2023.05.16	信用	-	-
4	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44101200800002521	20,000.00	2008.05.12-2021.03.01	保证	公控公司	44901200800000652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三水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第201410171244号	20,000.00	2014.12.09-2022.12.08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项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410170843号
6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三水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第20090810027号	19,000.00	2009.08.10-2018.08.09	保证	气业集团	兴银粤借保字（营销）第20090810017号
7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高明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项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506071004号	17,000.00	2015.06.09-2024.06.08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506071004号
8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项目贷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城南营业部	城南借字2005年第06004号	14,000.00	2005.06-2017.12	保证	佛山市公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南保字2005年第06001号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肇庆佛燃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2佛分固贷字第1225001号	12,000.00	2012.12.27-2022.12.27	保证	本公司	2012佛分高保字第1225001号
10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项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9181133号	11,000.00	2013.09.22-2022.09.22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9181128号
11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高明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第20091119009092号	11,000.00	2009.11.20-2018.11.20	保证	气业集团	兴银粤借保字（营销）第201911190092号
12	借款合同	顺德燃气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J113061201600208	10,000.00	2016.09.27-2017.09.27	信用	-	-
13	珠海华润银行并购借款合同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银（2017）佛山并购字（营销）第063号	9,600.00	2017.05.17-2018.05.16	信用	-	-
14	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6年佛字第10162000187号	9,000.00	2016.12.21-2017.12.20	保证	本公司	2016年佛字第00162000053号
15	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年佛字第10172000050号	9,000.00	2017.05.05-2018.05.04	保证	本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6	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年佛字第10172000044号	6,000.00	2017.04.25-2018.04.24	保证	本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水燃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三水）第201705061001号	6,000.00	2017.05.10-2018.05.09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5080606号
18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肇庆佛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项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5080082号）	8,500.00	2013.05.17-2023.05.17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5080087号
19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项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4110486号	6,000.00	2016.04.21-2021.04.20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4110486号
2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云浮佛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2013年基建字第01号	7,500.00	2013.06.08-2023.06.07	保证	本公司	2013年公司保证字第01号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3740672号	5,800.00	2017.03.27-2018.03.26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3240863号
22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南雄佛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1300308号	5,700.00	2013.02.01-2021.02.01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301300357号
23	借款合同	高压管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17年佛字第1017200013号	4,800.00	2017.02.27-2018.02.26	保证	本公司	2016年佛字第BZ001620053号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分营）第185号	3,000.00	2016.12.30-2017.12.30	信用	-	-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5110419号	3,000.00	2017.05.11-2018.05.10	信用	-	-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707170718号	3,000.00	2017.07.17-2018.07.16	保证	本公司	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3240863号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5月，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市之保荐协议》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2016-201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南华投资作为顺德燃气的股东代表与发行人就顺德燃气利益受损等事宜的责任纠纷

（1）《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纠纷合同涉及纠纷事项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条款

A、纠纷主要事项说明

2006年2月14日，顺德燃气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FSLNG-ZY-02-003），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顺德燃气公司供应1万吨/年（稳产年）的大鹏一期气，合同期限为25年；且约定当佛山市获得新气源后本合同终止，双方就新气源另行签署新的分销售合同。

高压管网公司与顺德燃气于2013年9月就购买西气东输二线气（佛山市新增气源）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合同，2013年12月31日高压管网公司书面通知顺德燃气将按照合同约定终止该一万吨大鹏气合同，高压管网公司认为《天然气分销售合同》的终止条件（佛山市获得新气源后，本合同终止”已成就，并于2014年1月1日停止向顺德燃气供应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

因《天然气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高压管网公司向顺德燃气供应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成本低于其他天然气气源成本，南华投资作为顺德燃气小股东认为高压管网公司应依据该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期间向顺德燃气供应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并认为合同条款中“当佛山市获得新气源后，本合同终止，双